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有關認購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2)清洗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人建議認購GI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公佈，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任已按照收購守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由於(i)杜顯俊先生(「杜先生」)多年來(包括過去十二個月)透過其曾為合夥人而現為顧問之唐天樂律師行向一致行動集團部份成員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及(ii)杜先生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的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控股股東均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故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並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